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6〕1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年）》，2026年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将重点围绕未来前沿科技、产业变革领域、“1026”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2026年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包含：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企业专利导航两类项目。

二、相关要求

同一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请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各项目的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三、相关说明

本通知和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网（网址：<http://amr.nanjing.gov.cn>）进行公布。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3日。“宁企通”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同时进行，网上申报材料经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将纸件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按申报书要求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报送至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填报项目推荐汇总表、《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由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填报），一式两份，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报送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96号 发展大厦908室。

联系电话：刘 成（高价值专利） 025-84648920

朱永春（企业专利导航） 025-84648841

附件：1.2026年度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2.2026年度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2026 年度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相关条件

申报主体为企业，可独立申报，也可联合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报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一）申报主体条件

1. 技术研发所涉及的产业领域符合南京市重点发展的“1026”先进制造业集群。

2. 具有稳定的研发资金来源和较强研发实力，技术研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

3. 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

（1）联合申报方式

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后至少在一国（地区）获授权的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3 抵算）

（2）独立申报方式

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4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后至少在一国（地区）获授权的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3 抵算）

4.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资质及信用。

5.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及技术中心）在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较好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二）参与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团队中包括专利代理、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从业人员，其中与申报技术领域相关的专利代理师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

2.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2025年度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占总体收入主要部分。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组织管理体系完善、专利信息利用和专利全生命周期管理，成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管理机构，建立中心的运行机制，制订和完善中心运行管理制度文件，建成多方参与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和专利信息平台，开展专利态势分析和专利导航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布局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从多维度对产品和工艺开展专利申请，形成能够全面系统保护创新成果的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开展PCT专利和海外商标的申请布局。

（二）在项目验收时，在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期内围绕创新技术点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5件（PCT专利申请与发明专利申请可进行1:3抵算），培育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范围的专利不少于5件。

（三）实现专利（申请）市场价值。在项目实施期内，主要技术领域企业专利（申请）运用率达50%以上，专利产业化

具有一定的市场应用价值，相关专利产品参与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和备案不少于2件。

三、项目组织

(一) 提出申报的单位需组织好申报材料，向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以联合申报方式进行申报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申报项目前须就合作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预算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保障等事项。

(二) 申报单位同时应进行网上申报，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登陆“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自行注册账号、申报项目、下载申报书、完成填报和提交，经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报送至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三)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填报《2026年度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推荐汇总表》、《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盖章后汇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908室。

(四)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遴选组建不超过24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研究确定立项。

(五)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项目实施期内进行中期检查，项目期满后进行验收。

四、相关要求

(一) 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企业，不得作为申报主体参加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申报；有市级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单位不得牵头申报；以同一领域在本年度获得过其它市级专项计划支持的单位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 申报主体单位为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运行及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三) 申报单位需按照《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实施承诺书及联合申报单位合作协议；
- 2.申请项目基本信息；
- 3.项目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4.项目申请方案；
- 5.牵头申请单位情况表；
- 6.相关附件材料。

(四) 申报项目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实事求是制定创新目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五)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联系人: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刘成

电 话: 025-84648920

2026年度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南京市“1026”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申报主体

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二) 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2%以上。优先支持拥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并实际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

(三)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具有规范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后至少在一国（地区）获授权的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1:3抵算）。

(四)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主导地位，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五) 企业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资金、人员和物质等保障。

(六) 企业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用，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一) 强化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建设

1.构建企业专利信息利用网络办公系统。加大投入，根据企业产品技术特点和发展战略需求，利用权威的数据源，采集、梳理涵盖本企业所涉及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并建立专题专利数据库及内部专利信息利用网络办公系统，具备专利检索、分析、跟踪、标引、推送、共享和实时更新等功能。

2.形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围绕企业产品研发和专利运营，通过专利信息分析，掌握技术发展方向，了解竞争对手研发动态及专利布局，提高企业研发起点和专利创造水平，对研发创新、风险规避、专利布局和对外合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3.建立专利信息跟踪分析决策机制。围绕企业核心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分解，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方向，建立以研发团队为主的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工作制度。明确研发人员专利信息利用基本工作职责，结合研发任务和专业特长，就专利信息利用进行合理分工。建立专利信息利用共享研究分析机制，研发人员通过专利信息利用网络办公系统共享合理化建议，企业管理层研究分析并决策落实，形成具体的应用成果（此成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评价指标）。对专利信息解读、建议和决策要形成记录。

4.提升团队专利信息利用能力。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实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员工培训全覆盖。组织研发人员定期对所负责的技术分支领域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和解读，掌握竞争对手动态，分

析技术发展态势。

（二）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品牌影响力

5.制定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明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任务，投入必要的资源，提升企业全员知识产权意识，保障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扎实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运行，实现贯标绩效评价合格或认证合格。

6.完善专利产品的商标布局。企业应对专利产品及时进行商标注册，优化企业海内外商标布局，实现专利产品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核心商品类别的商标注册。

7.加强品牌产品的专利布局。加强企业主导产品的专利挖掘和保护，加速专利积累、集聚，推动专利成为商标品牌的重要内涵和支撑，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品牌竞争优势。相关专利产品参与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和备案。

8.推动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商标、专利等质押融资、投资入股，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资产意识，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商标、专利等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

9.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人员、法律顾问等为主的维权团队，建立市场监测和仿冒侵权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

五、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需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单位同时应进行网上申报，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时，登陆“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nqt.nanjing.gov.cn>），自行注册账号、申报项目、下载申报书、完成填报和提交，经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报送至所属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三)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填报《2026年度南京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推荐汇总表》、《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盖章后汇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908室。

(四) 市知识产权局经评审，遴选不超过26项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研究确定立项。

(五) 项目实施期为2年，实施期内进行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 已承担过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单位，或有市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二)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

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 申报单位立项后承担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四) 各区(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联系人：南京市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处 朱永春

电 话：025-84648841